

#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抓紧抓好整顿 会计工作秩序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6〕124号 1996年10月7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《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96〕16号）已印发给你们，现就我省今年内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整顿要求：**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对本地区、本部门的会计工作秩序进行全面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顿。这项工作要在各级政府直接领导下，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审计、工商、国税、地税等部门共同负责，协调组织，具体落实。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省政府已决定成立江苏省整顿会计工作秩序领导小组，各市、县和省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，认真做好组织、协调和督促工作。

**二、整顿内容：**这次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要在全面检查执行国家财政、税务、财务、会计等法规情况的基础上，重点整顿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按照国家规定应建帐而没有建帐，或者帐目混乱，规章制度不健全，会计基础工作质量差，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的；

（二）帐外建帐，或者假造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、会计报表、隐瞒真实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；

（三）违反财务会计制度，乱挤乱摊成本，随意核销费用，任意减少利润或者增加亏损，擅自冲减国家资本金的；

（四）转移国有资产，公款私存，挪用、截留上交国家收入，私设小金库的；

（五）假造票据、发票，偷逃和骗取国家税收的；

（六）各地区、各部门认为需要重点整顿的其他问题。

**三、整顿步骤：**整顿工作分为自查互查、重点抽查和总结整顿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自查互查阶段（10月10日至11月10日）：所有企业和行政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都要对照有关规定认真进行自查。自查面必须达到100%。自查结束后，各单位必须认真填报有关自查情况登记资料，并对存在的问题立即进行整顿。

（二）重点抽查阶段（11月10日至12月31日）：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抽查。重点抽查面不得低于自查户数的20%。其中，国有企业40%，集体企业20%，其他单位40%。在1995年税收、财务、大检查中已进行检查的单位，可不列入本次整顿工作重点抽查的范围。各市、县和省各部门的重点抽查整顿对象由各地、各部门自行确定。

（三）总结整顿阶段（1997年1月1日至1月15日）：各市、县和省各部门在自查和重点抽查的基础上，对自查、重点抽查阶段的基本情况、发现的主要问题、整顿工作的主要措施、效果，以及对此项工作的建议，认真加以总结、整理，写出报告，于年底前报省政府，同时抄送省整顿会计工作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省财政厅内）。

**四、整顿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处理，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国发〔1996〕16号和财政部、审计署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会字〔1996〕16号文件精**

神办理。

会计工作是经济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。整顿会计工作秩序涉及面广,工作量大,任务艰巨,各市、县和省各部门要加强领导,按照国家和省里的部署加以落实,制定具体工作计划,切实采取有效措施,把

这项工作抓好,抓出成效,努力营造良好的会计工作秩序和经济秩序,保障我省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。

以上通知,请即贯彻执行。